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信息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会全体成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单位（含分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本制度对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部门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协调及组织工作。未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代表公司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专门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回答社会公众、机构投资者及新闻媒体咨询（质询）等事宜，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并对相关信息进行合

规性审核及对外公布。未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会授权，公司各部门、各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公开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披露管理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有责任在获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信息时，于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有责任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对外披露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或派专人协助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七条 公司日常信息管理规范：

1. 要确保信息内容统一：对内、对外提供的资料中，涉及财务方面的信息均以财务管理部门提供的为准；涉及员工和薪酬方面的信息均以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提供的为准；涉及公路收费方面的信息均以收费管理部门提供的为准；涉及公路维修养护方面的信息均以工程管理部门提供的为准；涉及投资方面的信息均以研究发展部提供的为准；涉及子公司、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方面的信息均以子公司、资产管理部或者公司对口业务管理部门提供的为准。

2. 公司各部门的报表和信息，除向政府部门按其规定时限提供法定报表或其他法定信息外，对外提供报表或其他信息资料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公告的时间。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报表等时，要明确提示对方负有保密和不向非法定渠道泄露的责任。

3. 非正式公开披露前的重大信息和报表资料,各部门按行业管理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的,先要由部门领导签字审核,呈公司领导签字批准后,方可执行。相关职能部门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前泄露;相关职能部门认为报送的信息资料较难保密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留底备案,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对外宣传部门在网站、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对外进行宣传时所采用稿件中涉及公司重大信息的,应事先送董事会办公室审核,经公司领导(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批准后方可发布。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

(一) 重大交易事项:

1、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 交易所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2、公司发生上述重大交易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当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应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交易事项(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的绝对金额或者同类事项连续12个月内累计超过1000万元；

(2)交易事项产生的利润或损失绝对金额或者同类事项连续12个月内累计超过1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相关事项年主营业务收入的绝对金额或者同类事项连续12个月内累计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相关净利润或净损失的绝对金额或者同类事项连续12个月内累计超过100万元。

(二) 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的事项,包括:

(1) 第八条(一)中规定的交易事项；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2、公司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

办公室；当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应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或者同类事项连续12个月内累计在30万元以上；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或者同类事项连续12个月内累计在300万元以上。

(三)其他重大事项：

1、公司出现下列可能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

(1)重大诉讼和仲裁；

(2)遭受重大损失；

(3)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4)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5)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6)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7)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8)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9)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10)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1)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2)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3)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

机关调查；

(14)交易所、监管部门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

(1)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4)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或者拟发生变更；

(5)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6)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7)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8)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9)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法院裁定禁止公司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11)交易所、监管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所属各单位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当发生符合本制度第八条规定事项时，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同时提供相关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整理有关

材料，并根据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判断是否需公开披露；确需进行信息披露的，应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审批程序，报送证券交易所，确保两个工作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重大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工作是一项法规性很强的工作。公司各部门、所属各单位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循本制度的要求。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所属各单位、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八条规定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者报告不实，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或者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所属各单位、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如在除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以外的媒体上发现关于公司的重大信息时，有义务及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督促相关部门核查信息的真实性并加以合理解释。

第十四条 凡违反本制度有关规定，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经济损失时，应该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可视情况向其提出经济赔偿的要求。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颁布实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三月十九日